

監管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頁
1. 主要比率	1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A: 風險管理概覽	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6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8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9
4.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	10
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16
資本票據	18
5.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披露	20
6. 槓桿比率披露	21
7. 流動性資料披露	22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5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6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6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9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0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計算法的描述披露	30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31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32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33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35
CR7: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43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4
CR9: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45
CR10: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47

目錄	頁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8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9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49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50
CCR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51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52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52
CCR7: 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52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53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54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4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4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54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54
11. 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5
MRB: 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56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7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57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58
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59
12. 操作風險	60

1. 主要比率

資本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總資產	1,029,152
CET1 資本	170,012
CET1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6.52%
一級資本	170,012
一級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6.52%
總資本	209,828
總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20.39%

槓桿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170,012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461,068
槓桿比率	6.91%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在日常的經營管理中，會根據業務經營活動進行風險狀況評估，並設定風險偏好，並在風險偏好的總體框架下設定風險調節回報目標，以及不同種類、不同管理報告層級的風險限額和 KRI，通過這些限額和 KRI 將風險偏好傳導到業務單位，並轉化為對業務單位的相應績效考核指標，以此反過來督促業務單位根據銀行的風險狀況對日常經營活動進行調節。

本集團會定期根據監管要求進行風險狀況和風險管治等方面的評估，並會在此基礎上評估銀行所需要的內部資本充足性水平。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中面對的八大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含科技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含防洗錢）、信譽風險和策略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分為三層：董事會和下屬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管理層級的委員會、一、二、三道防線各風險管理職能單位。

- 董事會：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促使風險管理策略得到落實執行。
- 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以及更好地管理及控制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引致的風險，根據授權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
- 業務單位（前線單位）：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負有遵守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額、以及評估和監察其所做業務的風險狀況的責任；並確保正確錄入風險數據、保持更新及定義一致。
- 各類風險管理單位（中台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日常管理，對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獨立的風險管理，包括起草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就政策執行情況及各類風險的狀況，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匯報，以及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必要的決策支援和建議。
- 支援單位（後線單位）：負責各項業務操作流程的後勤支援，確保具備相應的系統和人力資源等配套設施以進行風險管理。
- 集團審計：負責進行獨立審計工作，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監督質量與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的完備性與執行情況。

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行為守則，並建立了妥善的管理系統，以確保整套行為守則能貫徹及有效地執行。行為守則的標準體現在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的管理原則和指引中，本集團所有員工在經營業務時均須遵照執行。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集團通過培訓、薪酬制度、激勵機制、獎懲制度以及評估與反饋機制約束和激勵員工以負責、誠實、務實、有條理的態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衡量體系覆蓋全面，涵蓋監管要求的八大風險類別的定量和定性類指標。

在該體系下，本集團設定了風險偏好並定期根據經營情況和風險狀況對風險偏好指標和各類限額進行重檢和監控，並定期向高層管理人員和董事會做出匯報。

集團定期向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內控情況進行常規匯報，常規匯報內容主要包括：

- 風險偏好、限額和 KRI 執行情況
- 各類風險狀況、重要組合／敞口的風險狀況
- 主要合規監管要求及落實情況
- 重大風險合規內控事件
- 關注事項及重點工作

集團亦會因應不同的風險管理內控工作需要，向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進行專項匯報。

集團根據監管要求，每年會進行單一風險和綜合風險的多種壓力測試，亦會根據突發事件或按特定的地區或業務等進行專項情景分析、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各測試情景需考慮輕微、中等及嚴峻等不同壓力程度，每種程度測試情景的發生概率不同。在不同情景下評估對於宏觀經濟、市場等參數的影響，並據此評估對本集團各類風險指標的影響。

壓力測試的結果可應用於銀行各項管理決策中，包括制定戰略性業務決策、編製經營和資本規劃、設定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的設定和調整、納入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開展流動性評估、實施補救措施以及恢復計劃等。

認可機構業務模式產生的風險管理、對沖及緩解策略和流程包括：

1. 制訂明確清晰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具備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衡量、監督和控制各類風險。
2. 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單位，並制定清晰的職責，以履行獨立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的責任。
3. 建立良好的內部溝通機制，確保由上而下統一傳導對風險管理的認識，讓每一位員工明瞭了解和遵循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策略。
4. 建立符合風險管理策略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清晰的權力架構，通過授權、政策與程序以指導和約束員工的行為。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5. 明確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對於一些可量化的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通過科學化的計量模型方法，設定各類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暴露在本集團可承受的風險水平內。
6. 持續強化風險數據加總能力，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報告體系，定期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詳盡的報告，以便其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掌握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特別是例外情況）。
7. 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後評價和問責機制，審查及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的運作情況。

本集團已建立不同種類、不同審批層級的風險限額和預警指標體系，並定期監控以及向高層管理人員和董事會匯報相關執行情況。若有關指標出現臨近預警水平或者不符合等異常情況，集團相關單位會及時評估和向相應的限額審批層級匯報，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相應緩釋措施。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894,857	865,245	75,42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94,858	80,456	7,589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799,999	784,789	67,840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16,203	16,098	1,337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9,256	9,134	780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9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17,131	17,287	1,370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3,787	3,499	303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13,344	13,788	1,067
19	業務操作風險	75,514	73,968	6,041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	-	-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75,514	73,968	6,041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3,836	3,754	307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6,899	26,375	2,152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93	195	16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6,706	26,180	2,136
25	總計	980,642	949,986	82,332

根據金管局的說明，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應用放大系數 1.06。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後）乘以 8%計算。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63,168	363,116	361,674	1,442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9,056	58,651	55,437	3,214	-	-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198	49,752	-	6,859	-	42,893	-
衍生金融工具	33,616	33,616	-	33,616	-	31,277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46,200	146,200	146,200	-	-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87,987	1,187,986	1,187,986	-	-	-	-
證券投資	576,423	576,414	576,414	14,458	-	-	-
附屬公司權益	-	744	744	-	-	-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415	415	415	-	-	-	-
投資物業	19,949	19,953	19,953	-	-	-	-
物業、器材及設備	46,912	46,481	46,48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51	51	-	-	-	-	51
其他資產	30,489	30,387	26,909	3,478	-	6,287	-
資產總額	2,514,464	2,513,766	2,422,213	63,067	-	80,457	70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46,200	146,200	-	-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2,187	222,187	-	-	-	-	222,18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720	19,720	-	-	-	16,936	2,784	
衍生金融工具	30,980	30,980	-	30,980	-	30,425	(50)	
客戶存款	1,774,611	1,774,915	-	-	-	-	1,774,91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1,641	21,641	-	-	-	-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40,620	40,557	-	-	-	-	40,557	
應付稅項負債	4,180	4,161	-	-	-	-	4,161	
遞延稅項負債	5,658	5,501	-	-	-	-	5,501	
後償負債	18,980	18,980	-	-	-	-	18,980	
負債總額	2,284,777	2,284,842	-	30,980	-	47,361	2,236,876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1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2,513,696	2,422,213	-	63,067	80,457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47,966	-	-	30,980	47,361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總計淨額	2,465,730	2,422,213	-	32,087	33,096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637,569	149,729	-	-	-
5	因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所引致的差額	17,294	-	-	17,294	-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已列入第 2 行的差額除外）	15,109	-	-	13,408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3,972	3,972	-	-	-
8	估值差額	678	-	-	678	-
9	因未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及其他因素所引致的差額	61,604	61,774	-	(170)	-
10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201,956	2,637,688	-	63,297	33,096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為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此數額包括在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數額。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選用估值計量方式需與資金及衍生產品本身之性質、敞口規模及複雜程度匹配。估值方法主要分為市價估值及模型估值。

市價估值為直接取用市場上可觀察之報價，而當市場上未有報價，則採用模型估值。模型估值透過對市場估值參數進行基準評價、外推或其他方式而取得之估值。

市價估值方面，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用，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控制單位獨立核實公平值計量結果。相關單位從外部獨立機構獲得可觀察數據，與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時所採用之參數作比較。如差異在預設範圍內，表示選用之估值參數合理及能反映當期市況，支持相關估值之可靠性。

本集團為達至審慎估值，在會計估值基礎上進行了流動性風險估值調整供風險管理及監管資本評估用途。本集團持續對流動性較低的持倉產品作流動性風險估值調整，並定期重檢相關估值調整的合理性。

4.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3,043		(5)
2	保留溢利	142,208		(6)
3	已披露的儲備			(8)+(9)+(10)+(1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28,92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2		不適用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1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9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8,78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8,556		(7)+(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224		(1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8,912		
29	CET1 資本	170,012		

4.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70,01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1,576		(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6,390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7,966		

4.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1,85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1,850)		[(7)+(8)]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1,850)		
58	二級資本	39,816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09,828		

4.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029,152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52%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52%	
63	總資本比率	20.3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7.43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934%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75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0.5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518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36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441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24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8,344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5,14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13,021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下的數額。

4.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表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1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4.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4. 資本披露

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對資本組成份定義之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63,168	363,11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9,056	58,65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198	49,752	
衍生金融工具	33,616	33,616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19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46,200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87,987	1,187,986	
證券投資	576,423	576,414	
附屬公司權益	-	74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415	415	
投資物業	19,949	19,953	
物業、器材及設備	46,912	46,481	
遞延稅項資產	51	51	(2)
其他資產	30,489	30,387	
資產總額	2,514,464	2,513,76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46,200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2,187	222,18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720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30,980	30,980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50)	(3)
客戶存款	1,774,611	1,774,91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1,641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40,620	40,557	
應付稅項負債	4,180	4,161	
遞延稅項負債	5,658	5,501	
後償負債	18,980	18,980	
- 其中：須逐步遞減的可計入監管資本部分		11,576	(4)
負債總額	2,284,777	2,284,842	

4. 資本披露

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對資本組成份定義之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股本	43,043	43,043	(5)
儲備	186,373	185,881	
- 留存盈利	141,728	142,208	(6)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2,761	(7)
- 房產重估儲備	36,756	35,795	(8)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1,666)	(1,665)	(9)
- 監管儲備	10,224	10,224	(10)
- 換算儲備	(669)	(681)	(11)
本銀行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29,416	228,924	
非控制權益	271	-	
資本總額	229,687	228,924	
負債及資本總額	2,514,464	2,513,766	

4. 資本披露

資本票據

		普通股一級資本 普通股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Rule 144A: CUSIP - 061199AA3 ISIN - US061199AA35 Regulation S: CUSIP - Y1391CAJ0 ISIN - USY1391CAJ0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紐約法(不包括契約內按香港法執行的關於居次的條款)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一級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43,043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11,576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總面值為 2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1 年 10 月 1 日(詳見附註二)	2010 年 2 月 11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2020 年 2 月 11 日(除非已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事先書面批准後已交付或回購,並已取消的票據)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因稅務原因而提前交付;發行人回購票據(可贖回日及可贖回數額的細節請參考 2010 年 4 月 12 日發出的發行備忘錄內「票據描述」部分)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同上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5.5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 資本披露

資本票據（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此主要特點表格第二欄內所提及的後償票據	於發生後償事件（詳見附註三）後，後償於儲戶及所有其他發行人非後償債權人之申請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未載有條文規定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該票據須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按 此 下載	按 此 下載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附註一：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

附註二：

- 根據於 2001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法定股本由 4,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正），分拆為 4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正）。
- 根據補充合併協議，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轉讓 400,000,000 股中銀香港普通股股份予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
- 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中銀香港向中銀香港（控股）發行合共 42,642,840,858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正的普通股。據此，自 2001 年起中銀香港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總數為港幣 43,042,840,858 元。
- 惟正如附註一所述，緊隨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

附註三：倘就發行人於香港的清盤、清算或解散或類似程序作出一項指示或通過一項有效的決議案，則發生「後償事件」，惟就重建、合併或重組而言，其有關條款此前已獲票據持有人決議案（於根據契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大多數（至少佔總投票數的 662/3%）投票通過）批准者除外。

5.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披露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J)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的 CCyB 比率所用的 RWA 總額	認可機構的 CCyB 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 數額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250%	505,289		
2	中國內地	0.000%	72,994		
3	澳大利亞	0.000%	3,445		
4	孟加拉	0.000%	38		
5	比利時	0.000%	49		
6	百慕達	0.000%	140		
7	文萊	0.000%	71		
8	柬埔寨	0.000%	4,027		
9	加拿大	0.000%	1		
10	開曼群島	0.000%	7,459		
11	中華台北	0.000%	3,326		
12	法國	0.000%	209		
13	德國	0.000%	336		
14	印度	0.000%	339		
15	印度尼西亞	0.000%	6,659		
16	愛爾蘭	0.000%	1,827		
17	日本	0.000%	1,462		
18	澤西	0.000%	318		
19	盧森堡	0.000%	951		
20	澳門特別行政區	0.000%	1,231		
21	馬來西亞	0.000%	11,179		
22	馬爾代夫	0.000%	108		
23	馬紹爾群島	0.000%	2		
24	緬甸	0.000%	584		
25	荷蘭	0.000%	1,943		
26	新西蘭	0.000%	317		
27	巴拿馬	0.000%	1,975		
28	菲律賓	0.000%	1,027		
29	新加坡	0.000%	11,910		
30	南非	0.000%	50		
31	南韓	0.000%	353		
32	斯里蘭卡	0.000%	2		
33	瑞士	0.000%	60		
34	泰國	0.000%	8,519		
35	英國	0.000%	3,217		
36	美國	0.000%	18,134		
37	英屬西印度群島	0.000%	6,824		
	總計		676,375	0.934%	6,316

6. 槓桿比率披露

槓桿比率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2,326,020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8,86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2,267,158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3,29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9,37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面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1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32,560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11,525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11,52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637,56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87,74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49,82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70,012
21	風險承擔總額	2,461,068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6.91%

對帳摘要比較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514,46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698)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1,05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49,824
7	其他調整	(201,468)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46,20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461,068

7.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

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表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73 個數據點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77 個數據點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493,698		435,35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890,401	58,686	857,665	56,64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11,248	9,337	306,829	9,20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03,802	40,371	394,382	39,438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175,351	8,978	156,454	8,004
6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016,456	483,103	929,132	449,748
7 營運存款	283,375	69,609	280,567	68,958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727,394	407,807	642,607	374,832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5,687	5,687	5,958	5,958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100		4,169
11 額外規定，其中：	362,383	65,115	340,921	63,452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3,639	33,639	32,853	32,853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328,744	31,476	308,068	30,599
15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5,705	35,705	42,080	42,080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70,811	4,446	269,721	4,210
17 現金流出總額		651,155		620,306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126	2,127	2,165	1,564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303,706	221,139	274,654	210,484
20 其他現金流入	57,004	56,651	48,721	48,141
21 現金流入總額	363,836	279,917	325,540	260,189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2 HQLA 總額		493,698		435,351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371,435		360,117
24 LCR (%)		135.64%		121.12%

7.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 (續)

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表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71 個數據點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73 個數據點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401,086		430,49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818,414	53,969	810,832	53,575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95,159	8,855	296,964	8,909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75,752	37,575	376,234	37,623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147,503	7,539	137,634	7,043
6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7 營運存款	904,946	443,508	817,828	386,680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88,253	70,912	322,770	79,519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12,432	368,335	495,026	307,129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261	4,261	32	32
11 額外規定，其中：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39,217	62,905	348,764	65,307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32,271	32,271	34,948	34,948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	-	-	-
15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06,946	30,634	313,816	30,359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3,624	53,624	51,834	51,834
17 現金流出總額	272,672	3,529	281,479	3,805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36	492	2,498	1,665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97,298	242,930	205,397	155,328
20 其他現金流入	54,390	53,960	54,534	54,205
21 現金流入總額	352,424	297,382	262,429	211,198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2 HQLA 總額		401,086		430,49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324,587		356,078
24 LCR (%)		123.88%		121.41%

7.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17年集團每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為121.41%、123.88%、121.12%及135.64%，繼續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17年的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户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及在資本市場發行債券。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户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信貸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集團審計負責對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的完備性、有效性及合規性進行獨立審計工作。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1,659	1,593,288	(4,084)	1,590,863
2	債務證券	-	575,478	-	575,47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57	637,412	-	637,569
4	總計	1,816	2,806,178	(4,084)	2,803,910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債務，則本集團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55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0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9)
4	撤帳額	(340)
5	其他變動	(21)
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659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減值貸款指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當此等貸款之逾期超過 90 天，亦可視為非減值貸款。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	1,730,592
2	中國內地	433,106
3	美國	133,518
4	其他	510,778
5	總計	2,807,994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個人	473,110
2	金融、保險服務業	784,089
3	製造業	193,940
4	公共、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252,704
5	房地產業	353,788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311,067
7	其他	439,296
8	總計	2,807,994

(iii)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1年內	1,716,748
2	1至5年	741,756
3	5年以上	339,399
4	不確定日期	10,091
5	總計	2,807,994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帳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	撇帳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	427	(121)	465
2	中國內地	21	(18)	-
3	美國	-	-	-
4	其他	923	(399)	102
5	總計	1,371	(538)	567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帳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	撇帳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個人	103	(74)	395
2	金融、保險服務業	-	-	-
3	製造業	294	(115)	102
4	公共、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2	(2)	2
5	房地產業	36	(33)	-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183	(109)	23
7	其他	753	(205)	45
8	總計	1,371	(538)	567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逾期3個月或以下	3,617
2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17
3	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23
4	逾期超過1年	313
5	總計	4,170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已減值風險承擔	238
2	未減值風險承擔	-
3	總計	238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規定了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管理及淨額折算僅適用法律權利的情況。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的規定，認可淨額折算只能按照有效的雙邊淨額協議進行。本集團採用的淨額折算方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中資本充足率相一致，而只有具有有效雙邊淨額協議的場外衍生交易方符合淨額折算。

本集團制定了關於重估抵押品價值及抵押品管理政策。這些政策闡述了監察和管理抵押品保障作為第二重還款來源和追回債務損失的標準。所有抵押品均定期進行重估。對於較高波動性的抵押品或惡化的賬戶重估的頻率需要更高。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 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1,192,217	398,646	70,810	327,836	-
2	債務證券	542,802	32,676	-	32,676	-
3	總計	1,735,019	431,322	70,810	360,512	-
4	其中違責部分	813	349	349	-	-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採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本集團採用 STC 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包括：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 境外附屬銀行及分行的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4,982	2,217	334,982	444	21,564	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9,219	1,961	40,057	2,402	2,276	5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5,226	1,961	6,064	2,402	1,693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33,993	-	33,993	-	583	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8,854	-	28,854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0,356	13,973	10,356	6,859	7,973	4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	4	1	-	-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46,188	25,279	45,031	7,231	46,276	8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263	-	263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808	17,228	12,286	498	9,588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894	3,147	1,055	-	548	5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4,076	13,201	6,034	118	6,152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11	9	312	9	481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488,952	77,019	479,231	17,561	94,858	19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9,769	-	76,305	-	6,098	-	3,254	-	-	-	335,42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1,078	-	11,381	-	-	-	-	-	-	-	42,45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466	-	-	-	-	-	-	-	8,46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31,078	-	2,915	-	-	-	-	-	-	-	33,99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8,854	-	-	-	-	-	-	-	-	-	28,854
4	銀行風險承擔	-	-	5,570	-	9,572	-	2,073	-	-	-	17,21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	-	-	-	-	-	1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05	-	11,851	-	40,258	48	-	-	52,26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263	-	-	-	-	-	-	-	-	-	26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2,784	-	-	-	-	12,784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622	-	410	23	-	-	-	1,05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	-	-	-	-	-	6,152	-	-	-	6,152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273	-	48	32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09,964	-	93,361	622	27,522	13,194	51,760	321	-	48	496,792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內部評級模型的開發、控制和更新遵循香港金管局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本集團訂立了模型標準，規範內部評級系統的開發、審批至推行的過程，以及模型表現監察和報告的過程。

為確保評級系統的辨別力、準確性和穩定性符合監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評級模型重檢。

風險管理部模型開發和維護單位負責內部評級模型開發、維護和更新。風險管理部模型驗證單位負責模型獨立驗證。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所有新開發的內部評級模型及後續重大修改。

風險管理部作為信貸風險控制單位，負責內部評級系統的設計、選型、測試和推行、有效性監督以及相關的監察和重檢。

內部審計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內部評級體系（含驗證程序和風險組成因素的測算）和相關信貸風險管控單位的運作。審計目的是核實內部評級系統的管控機制如預期般運作。

內部評級體系的全面驗證工作由獨立於模型開發及維護單位、業務單位的模型驗證團隊負責。模型驗證結果及結論直接向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和風險委員會匯報。

原則上，對於已獲批准投產的模型每年至少驗證一次。在市場環境或銀行業務發生顯著變化從而可能對評級系統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將及時開展驗證評估。

新開發或經修改的內部評級模型經過獨立驗證之後，提請風險委員會批准投產實施。模型審批過程中，驗證結果將與模型開發文檔一同呈報。

對於持續進行的模型驗證，驗證報告需呈風險委員會審批。驗證發現的重大模型缺陷將上報至高層管理人員及風險委員會；並在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的督導之下，由模型開發及維護團隊安排整改，並由模型驗證團隊進行跟進評估。

信貸風險模型相關報告的範圍涵蓋評級系統的辨別力、準確性、穩定性，評級推翻的使用情況和使用原因分析，以及模型重檢和模型驗證的主要發現。

為計算監管資本要求，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E: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續)

以下是每個組合的 STC 計算法和 IRB 計算法所涵蓋之 EAD 百分比：

- 官方實體：100%採用 STC 計算法；
- 銀行：4.77%採用 STC 計算法，95.23%採用基礎 IRB 計算法；
- 企業：5.03%採用 STC 計算法，94.97%採用基礎 IRB 計算法；
- 零售：3.52%採用 STC 計算法，96.48%採用零售 IRB 計算法；
- 其他：1.93%採用 STC 計算法，98.07%採用特定風險加權計算法。

在 IRB 計算法下，本集團對各類資產類別使用以下關鍵模型：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公司；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大型企業、中型企業、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保險公司及物品融資；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零售、其他零售及零售小企業。

模型主要以產品特性或債務人的種類劃分，模型間的區別主要體現其風險特性（例如：有抵押或無抵押產品、債務人的不同營業額、風險承擔的規模及行業等）。

違約概率(“PD”)代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

在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方面，違約概率模型是根據過往的損失記錄，並結合每個債務人的最新財務表現、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關聯集團和預警性負面因素等定量及定性的數據而構建。

在零售方面（包括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和零售小企風險承擔），違約概率模型建基於債務人特性、授信類型及債務人的賬戶表現。

違約概率模型的驗證方法可分為定量和定性的評估：定量的評估乃透過一系列統計測試進行，包括違約概率估算的辨別力、穩定性、準確性和保守性測試；定性的評估以評級、重檢及審批程序為重點。

違約損失率主要取決於授信的特性、抵押情況、損失的催收及有關成本。經濟衰退違約損失率則考慮了經濟衰退時催收的情況。發生違約至結束催收的時間則結合了實際數據及專家的判斷。

信貸轉換系數的估算模型採用了固定期限法，並選取了 12 個月作為固定期限。對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例如未提取的信貸額度，信貸轉換系數的估算考慮了使用率等因素。而在應用信貸轉換系數後估算的違約風險承擔數額不能低於已提取的額度。對於餘額遞減的攤銷貸款，則會以餘額作為違約風險承擔的估算。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a) 基礎 IRB 計算法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D 等級	最初資產	未將 CCF	平均	已將減低	平均 PD	承擔	平均 LGD	平均到	風險加	風險加權	EL	準備金							
		負債表內	計算在內的		信用風險									措施及	義務人	期期限	權數額	數額密度	港幣	港幣
		總風險	資產負債表		承擔									在內的	數目	年	港幣	%	百萬元	百萬元
	%	港幣	外風險承擔	CCF	CCF 計算															
		百萬元	港幣	%	EAD	%		%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0.15	417,213	10,152	45	449,895	0.05	276	45	2.50	123,547	27	108								
	0.15 至< 0.25	37,823	606	19	42,026	0.22	48	45	2.50	23,776	57	42								
	0.25 至< 0.50	17,695	3,262	-	18,155	0.39	41	45	2.50	14,811	82	32								
	0.50 至< 0.75	2,504	2,624	1	2,531	0.54	11	32	2.50	1,286	51	4								
	0.75 至< 2.50	63	1,037	-	60	1.93	7	4	2.50	8	13	-								
	2.50 至< 10.00	30	212	-	30	2.67	1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475,328	17,893	26	512,697	0.08	384	45	2.50	163,428	32	186	2,587								
組合(iii) — 法團—專門 性借貸(高波 動性商業地產 除外)—基礎 IRB 計算法或 高級 IRB 計算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a) 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D 等級	最初資產	未將 CCF	平均	已將減低	平均 PD	承擔	平均 LGD	平均到	風險加	風險加權	EL	準備金
		負債表內	計算在內的		信用風險								
	%	港幣	港幣	%	在內的	%	數目	%	年	港幣	%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CCF 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算在內的								
					EAD								
組合(iv) – 法團—中 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9,781	1,368	22	10,168	0.09	219	44	2.50	2,243	22	4	
	0.15 至< 0.25	1,441	1,829	15	3,785	0.22	185	42	2.50	1,367	36	4	
	0.25 至< 0.50	5,439	5,671	31	13,745	0.39	340	42	2.50	6,512	47	23	
	0.50 至< 0.75	8,712	7,644	10	12,549	0.60	496	42	2.50	7,247	58	32	
	0.75 至< 2.50	30,865	13,132	3	24,801	1.32	916	41	2.50	18,032	73	132	
	2.50 至< 10.00	9,110	5,045	4	6,933	3.98	466	34	2.50	5,885	85	97	
	10.00 至< 100.00	498	455	2	396	12.42	30	38	2.50	557	141	19	
	100.00 (違責)	46	21	-	47	100.00	4	37	2.50	156	336	9	
小計		65,892	35,165	12	72,424	1.17	2,656	41	2.50	41,999	58	320	653
組合(v) – 法團—高 波動性商業 地產—基礎 IRB 計算法 或高級 IRB 計算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組合(vi) – 法團—其 他(包括已 購入法團應 收項目)	0.00 至< 0.15	308,135	123,096	48	516,380	0.10	592	45	2.50	154,435	30	226	
	0.15 至< 0.25	22,168	18,130	38	73,335	0.22	221	45	2.50	34,424	47	72	
	0.25 至< 0.50	52,491	14,775	44	77,721	0.39	305	44	2.50	47,349	61	134	
	0.50 至< 0.75	181,577	72,960	25	96,832	0.58	407	44	2.50	70,196	72	246	
	0.75 至< 2.50	192,474	108,946	15	123,321	1.33	820	42	2.50	115,893	94	686	
	2.50 至< 10.00	71,968	48,773	4	30,646	3.78	288	30	2.50	29,200	95	357	
	10.00 至< 100.00	3,446	2,943	-	1,457	11.66	26	28	2.50	1,844	127	49	
	100.00 (違責)	1,437	1	-	898	100.00	23	43	2.50	2,465	274	339	
小計		833,696	389,624	31	920,590	0.59	2,682	44	2.50	455,806	50	2,109	7,361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a) 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D 等級	最初資產	未將 CCF	平均	已將減低	平均 PD	承擔	平均 LGD	平均到	風險加	風險加權	EL	準備金							
		負債表內	計算在內的		信用風險									措施及	義務人	期期限	權數額	數額密度	港幣	港幣
		總風險	資產負債表		承擔									CFE 計算	數目	年	港幣	%	百萬元	百萬元
	%	港幣	外風險承擔	CCF	在內的															
		百萬元	港幣	%	EAD	%		%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組合(vii) — 股權 — PD/LGD 計 算法	0.00 至 <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viii) — 零售 — 合 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 擔	0.00 至 <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ix) — 零售 — 住 宅按揭風險 承擔 (包括 提供予個人 及持物業空 殼公司的按 揭)	0.00 至 <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a) 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D 等級	最初資產	未將 CCF	平均	已將減低	平均 PD	承擔	平均 LGD	平均到	風險加	風險加權	EL	準備金
		負債表內	計算在內的		信用風險								
	%	總風險	資產負債表	CCF	在內的	%	數目	%	年	港幣	%	港幣	港幣
		承擔	外風險承擔	%	CCF 計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港幣	港幣		在內的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EAD								
組合(x) — 零售—小 型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xi) — 其他對個 人的零售風 險承擔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1,374,916	442,682	30	1,505,711	0.44	5,722	44	2.50	661,233	44	2,615	10,601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D 等級	最初資產	未將 CCF	平均	已將減低	平均 PD	承擔	平均 LGD	平均到	風險加	風險加權	EL	準備金							
		負債表內	計算在內的		信用風險									措施及	義務人	期期限	權數額	數額密度	港幣	港幣
		總風險	資產負債表		承擔									在內的	數目	年	港幣	%	百萬元	百萬元
	%	港幣	外風險承擔	CCF	CCF 計算															
		百萬元	港幣	%	在內的	%		%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EAD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iii) — 法團—專 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 商業地產除 外)—基礎 IRB 計算法 或高級 IRB 計算法	0.00 至 <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D 等級	最初資產	未將 CCF	平均	已將減低	平均 PD	承擔	平均 LGD	平均到	風險加	風險加權	EL	準備金
		負債表內	計算在內的		信用風險								
	%	總風險	資產負債表	CCF	在內的	%	數目	%	年	港幣	%	港幣	港幣
		承擔	外風險承擔	%	CCF 計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港幣	港幣		在內的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EAD								
					港幣								
					百萬元								
組合(iv) — 法團—中 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v) — 法團—高 波動性商業 地產—基礎 IRB 計算法 或高級 IRB 計算法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vi) — 法團—其 他(包括已 購入法團應 收項目)	0.00 至<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 計算 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風險加 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	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組合(vii) — 股權 — PD/LGD 計 算法	0.00 至 < 0.15	-	-	-	-	-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組合(viii) — 零售 — 合 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 擔	0.00 至 < 0.15	6,149	54,029	-	34,883	0.10	717,265	90	-	1,938	6	33	-
	0.15 至 < 0.25	2,738	24,187	-	21,275	0.23	601,692	91	-	2,273	11	44	-
	0.25 至 < 0.50	824	17,419	-	13,769	0.34	442,298	89	-	2,028	15	42	-
	0.50 至 < 0.75	1,045	3,655	-	3,689	0.58	96,455	92	-	846	23	20	-
	0.75 至 < 2.50	992	3,121	-	3,840	1.16	112,250	92	-	1,494	39	41	-
	2.50 至 < 10.00	1,464	1,525	-	2,589	5.48	45,233	94	-	3,083	119	133	-
	10.00 至 < 100.00	542	173	-	699	17.22	13,240	95	-	1,523	218	113	-
	100.00 (違責)	43	49	-	82	100.00	1,648	88	-	909	1,103	-	-
小計	13,797	104,158	-	80,826	0.67	2,030,081	90	-	14,094	17	426	216	
組合(ix) — 零售 — 住 宅按揭風險 承擔 (包括 提供予個人 及持物業空 殼公司的按 揭)	0.00 至 < 0.15	140,733	-	100	140,734	0.10	82,769	11	-	24,058	17	16	-
	0.15 至 < 0.25	43,853	-	-	43,853	0.22	14,109	11	-	6,689	15	11	-
	0.25 至 < 0.50	34,308	-	-	34,308	0.39	12,054	12	-	5,495	16	16	-
	0.50 至 < 0.75	27,839	-	-	27,839	0.56	9,871	12	-	4,661	17	19	-
	0.75 至 < 2.50	1,642	-	-	1,642	1.12	942	12	-	312	19	2	-
	2.50 至 < 10.00	1,024	-	-	1,024	4.85	623	12	-	374	37	6	-
	10.00 至 < 100.00	750	-	-	750	22.72	433	11	-	470	63	20	-
	100.00 (違責)	84	-	-	84	100.00	86	11	-	118	141	1	-
小計	250,233	-	-	250,234	0.34	120,887	11	-	42,177	17	91	647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D 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 承擔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 計算 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風險加 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	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組合(x) - 零售一 小型業務零 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1,117	2,078	36	1,856	0.09	1,676	13		56	3	-	
	0.15 至 < 0.25	419	267	35	513	0.22	382	13		29	6	-	
	0.25 至 < 0.50	616	359	36	747	0.39	476	14		65	9	-	
	0.50 至 < 0.75	734	380	42	893	0.58	554	14		96	11	1	
	0.75 至 < 2.50	1,038	483	38	1,222	1.28	910	19		260	21	3	
	2.50 至 < 10.00	261	81	44	297	3.85	518	20		86	29	2	
	10.00 至 < 100.00	16	2	47	17	17.97	53	45		17	98	2	
	100.00 (違責)	16	-	116	16	100.00	32	76		45	274	9	
小計		4,217	3,650	37	5,561	1.03	4,601	15		654	12	17	19
組合(xi) - 其他對個 人的零售風 險承擔	0.00 至 < 0.15	1,587	2,407	1	3,795	0.07	2,385	16		112	3	-	
	0.15 至 < 0.25	2,544	16	-	2,557	0.22	4,108	12		136	5	1	
	0.25 至 < 0.50	18,733	19	-	18,748	0.34	12,219	12		1,256	7	8	
	0.50 至 < 0.75	9,090	12	-	9,104	0.58	6,867	17		1,241	14	9	
	0.75 至 < 2.50	7,562	7,588	-	9,323	1.01	75,998	21		2,099	23	23	
	2.50 至 < 10.00	208	8	-	212	4.02	365	19		57	27	2	
	10.00 至 < 100.00	157	7	-	162	19.93	1,369	39		154	95	20	
	100.00 (違責)	111	3	-	112	100.00	1,029	83		1,022	908	20	
小計		39,992	10,060	-	44,013	0.85	104,340	16		6,077	14	83	113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308,239	117,868	1	380,634	0.48	2,259,909	29		63,002	17	617	995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7: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風險 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41,999	41,999
7	法團—其他法團	455,806	455,806
8	官方實體	-	-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163,086	163,086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342	342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654	654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1,251	41,251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926	926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14,094	14,094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6,077	6,077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其他項目	75,764	75,764
28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799,999	799,999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用風險緩釋工具。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風險加權數額	784,789
2	資產規模	5,258
3	資產質素	8,455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497
8	其他	-
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加權數額	799,999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9: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a) 基礎 IRB 計算法

組合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D 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年初	年終			
%	%	%	%					%	
銀行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0.06	0.07	350	273	-	-	-
	0.15 至 < 0.25	BBB+ 至 BBB	0.22	0.22	20	44	-	-	-
	0.25 至 < 0.50	BBB 至 BB+	0.39	0.39	34	45	-	-	-
	0.50 至 < 0.75	BB+	0.57	0.58	20	19	-	-	-
	0.75 至 < 2.50	BB+ 至 B+	0.96	1.49	13	14	-	-	-
	2.50 至 < 10.00	B+ 至 B-	3.51	3.09	2	3	-	-	-
	10.00 至 < 100.00	B- 至 C	-	-	-	-	-	-	-
法團－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0.10	0.11	251	246	-	-	-
	0.15 至 < 0.25	BBB+ 至 BBB	0.22	0.22	194	203	-	-	-
	0.25 至 < 0.50	BBB 至 BB+	0.39	0.39	361	376	-	-	0.11
	0.50 至 < 0.75	BB+	0.59	0.58	597	550	-	-	0.12
	0.75 至 < 2.50	BB+ 至 B+	1.32	1.42	1,114	1,058	1	-	0.29
	2.50 至 < 10.00	B+ 至 B-	4.22	4.03	531	527	2	-	0.88
	10.00 至 < 100.00	B- 至 C	11.72	12.86	50	32	-	-	3.63
法團－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0.09	0.10	561	579	-	-	-
	0.15 至 < 0.25	BBB+ 至 BBB	0.22	0.22	213	217	-	-	-
	0.25 至 < 0.50	BBB 至 BB+	0.39	0.39	307	288	-	-	-
	0.50 至 < 0.75	BB+	0.58	0.59	574	511	-	-	0.06
	0.75 至 < 2.50	BB+ 至 B+	1.34	1.33	1,019	1,043	1	-	0.23
	2.50 至 < 10.00	B+ 至 B-	3.78	4.23	417	423	2	2	1.38
	10.00 至 < 100.00	B- 至 C	12.00	13.26	54	49	1	-	5.91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9: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組合	PD 範圍 %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加權平均 PD %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初	年終			
零售—合資格循 環式零售風險承 擔	0.00 至 < 0.15		0.10	0.10	500,310	516,125	369	8	0.07
	0.15 至 < 0.25		0.20	0.22	415,585	427,525	374	3	0.10
	0.25 至 < 0.50		0.30	0.35	416,445	422,681	277	4	0.13
	0.50 至 < 0.75		0.50	0.59	89,967	89,649	234	15	0.32
	0.75 至 < 2.50		1.05	1.04	102,144	108,845	344	20	0.40
	2.50 至 < 10.00		4.74	5.48	41,554	42,739	819	2	2.36
	10.00 至 < 100.00		15.16	19.64	13,530	13,295	1,100	3	8.63
零售—住宅按揭 風險承擔 (包括 提供予個人及持 物業空殼公司的 按揭)	0.00 至 < 0.15		0.11	0.09	69,440	68,192	2	-	0.01
	0.15 至 < 0.25		0.22	0.22	13,635	15,653	2	-	0.04
	0.25 至 < 0.50		0.32	0.38	15,869	18,390	3	-	0.02
	0.50 至 < 0.75		0.45	0.57	17,845	12,616	3	-	0.02
	0.75 至 < 2.50		0.75	1.08	2,610	4,689	2	-	0.23
	2.50 至 < 10.00		3.54	4.72	864	685	6	-	1.08
	10.00 至 < 100.00		21.30	22.50	563	485	19	-	4.37
零售—小型業務 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9	0.09	1,681	1,677	1	-	0.06
	0.15 至 < 0.25		0.22	0.22	428	383	-	-	0.28
	0.25 至 < 0.50		0.39	0.39	531	476	-	-	0.24
	0.50 至 < 0.75		0.58	0.59	606	557	2	-	0.82
	0.75 至 < 2.50		1.31	1.34	1,054	920	12	1	2.16
	2.50 至 < 10.00		3.87	5.06	609	518	53	36	6.28
	10.00 至 < 100.00		21.21	31.52	80	52	13	-	25.89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9: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組合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D 範圍 %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加權平均 PD %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其中：年內 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
					年初	年終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8	0.08	1,725	1,549	2	-	0.09
	0.15 至 < 0.25		0.16	0.22	1,788	3,838	2	-	0.10
	0.25 至 < 0.50		0.24	0.36	9,720	11,416	7	1	0.09
	0.50 至 < 0.75		0.34	0.60	7,836	4,998	7	-	0.10
	0.75 至 < 2.50		0.56	1.31	83,782	76,519	460	181	0.47
	2.50 至 < 10.00		2.80	5.23	531	293	105	78	5.68
	10.00 至 < 100.00		19.32	31.20	1,260	1,341	311	1	32.08

CR10: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本集團並無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計量股權風險承擔。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管理目標是為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風險能在一般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亦已制訂定了涵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控制及監控的相關政策。

本集團通過一般信貸審批程序核定交易對手（包括中央交易對手）之信貸額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前信貸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結算風險。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已為證券融資交易下之抵押債務證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在錯向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由交易市價帶動的信貸風險承擔呈正向關係的風險）的管理與監察上，原則上不允許敍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另透過內部風險管理工具識別潛在一般錯向風險的交易對手並制定監控措施。

按中銀香港現時與交易對手簽署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及信用支持附件，中銀香港存出的抵押品並不受信貸評級被下調而影響。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3,220	17,294		-	30,252	9,256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26,650	355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9,611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0,334	6,463
4	總計	30,334	6,463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	-	-	-	-	-	4	-	-	-	1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62	-	-	-	-	-	-	-	62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3	-	-	-	-	-	-	-	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59	-	-	-	-	-	-	-	5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	-	6	-	10	-	-	-	2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54	-	-	-	-	-	139	-	-	-	19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98	-	-	-	-	200	-	-	-	-	798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690	-	-	-	-	-	787	-	-	-	4,477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4,357	-	69	-	6	200	940	-	-	-	5,572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組合(i)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組合(ii) －銀行	0.00 至< 0.15	42,004	0.06	146	19	1.42	4,813	11
	0.15 至< 0.25	1,719	0.22	19	26	1.68	599	35
	0.25 至< 0.50	99	0.39	11	45	2.50	80	82
	0.50 至< 0.75	60	0.51	2	45	2.50	42	70
	0.75 至< 2.50	-	-	-	-	-	-	-
	2.50 至< 10.00	2	4.11	3	45	2.50	3	140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43,884	0.07	181	19	1.44	5,537	13	
組合(iii) －法團	0.00 至< 0.15	3,168	0.11	23	28	1.73	671	21
	0.15 至< 0.25	13	0.22	7	45	2.50	6	46
	0.25 至< 0.50	54	0.39	11	45	2.50	33	60
	0.50 至< 0.75	194	0.53	20	45	2.50	134	69
	0.75 至< 2.50	3,229	1.18	44	16	1.19	1,130	35
	2.50 至< 10.00	787	2.87	36	45	2.50	991	126
	10.00 至< 100.00	1	10.54	1	45	2.50	2	197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7,446	0.88	142	25	1.61	2,967	40	
組合(iv) －零售	0.00 至< 0.15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 (所有組合)		51,330	0.19	323	20	1.46	8,504	17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	-	11,850	-	787	14,458	11,501
債務證券	-	-	-	-	9,158	14,767
股份證券	-	-	-	-	2,668	-
總計	-	11,850	-	787	26,284	26,268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名義數額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195	391
總名義數額	195	391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6
負公平價值（負債）	(3)	-

CCR7: 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2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8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738	95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4,104	82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634	13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開倉保證金	1,583	32
8	違責基金承擔	74	2
9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0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5 至 16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11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2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3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4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5	開倉保證金	-	-
16	違責基金承擔	-	-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銀香港未有贊助、經營或提供隱含支持任何證券化資產及未持有再證券化資產。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由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由本集團作為投資者的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11. 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確保與市場風險相關的業務得到適當的監管，並根據集團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平衡。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專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報告按月向高層管理人員和風險委員會提交。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並按日和按月向中銀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市場風險管理主要在交易組合層面上每日進行管理。全球市場可以利用對沖策略在限額範圍內管理風險。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的頭寸之間具有不完全相關性，對沖可能導致基準風險－風險管理部在整體限額內進行管理，並不會區分具體的頭寸和相關對沖。

根據市場風險的規模和性質，市場風險限額設置在集團層面、機構層面、業務單位層面及細化至業務條線範圍內。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及每年重檢最少一次，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11. 市場風險

MRB: 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及中銀香港均採用監管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模型。

在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利用99%置信水平下及10天持有期內計算監管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本集團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作日常管理監控。

監管風險值計量採用直接10天持有期及以過去均等權重的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本集團以歷史模擬法為基礎，並每日更新市場數據，使用絕對變化計算利率的變幅；對數變化計算外匯價格及引伸波動率的變幅。

受壓風險值採用與監管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採用直接10天持有期。參考過往壓力市況下變動之觀察，得出相關歷史事件後再作深入評估。經分析後，2008年1月至12月被設定為壓力風險值觀察期壓力時段。受壓風險值觀察期的設定獲金管局批准並作定期重檢。

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均採用全面重估法。特定風險採用其他方法（即標準法）計算獨立資本要求，再與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所計算的資本要求部分加總，從而得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

11. 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2,347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1,145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269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26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787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風險加權數額	4,511	9,277	-	-	-	13,788
1a	監管調整	(2,759)	(6,220)	-	-	-	(8,979)
1b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752	3,057	-	-	-	4,809
2	風險水平變動*	(609)	(8)	-	-	-	(617)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	-
7a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143	3,049	-	-	-	4,192
7b	監管調整	2,658	6,494	-	-	-	9,152
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數額	3,801	9,543	-	-	-	13,344

* 由持倉及風險水平所帶動。

11. 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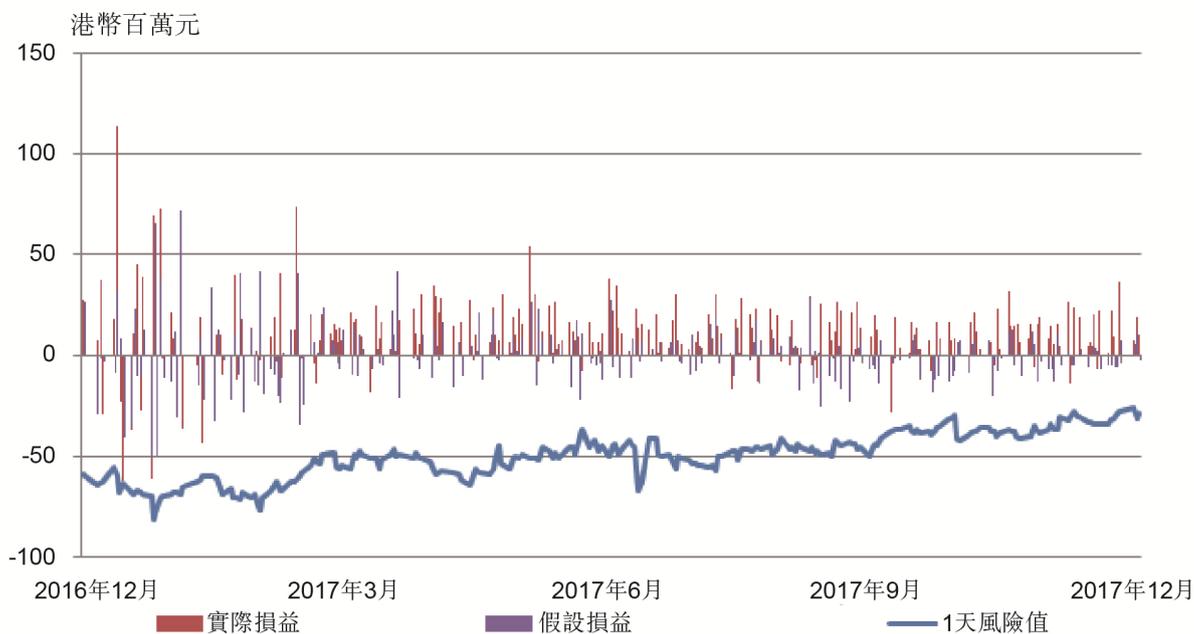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港幣百萬元
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89
2	平均值	112
3	最低值	84
4	期末	91
受壓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340
6	平均值	252
7	最低值	194
8	期末	244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 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 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 以上數值包含從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之數據。

11. 市場風險

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為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需包括受壓風險值資本要求。在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利用99%置信水平下及10天持有期內計算監管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

本集團採用一套監管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0天持有期內的一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過去250工作天的實際及假設損益與相應99% 1天監管風險值作出比較。風險值倍增因數將取決於例外(即實際或假設損益超過風險值)的次數。

實際損益是指就監管風險值模型範圍內的交易損益，當中包含日內交易損益；不含佣金，費用和儲備。假設損益是假設日終頭盤維持不變情況下組合價值變動。

過去250工作天之回顧測試結果顯示，假設損益及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並無出現例外情況。

12. 操作風險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6,041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